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 2022-026

##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上午在海尔信息产业园生态品牌中心大楼南 301A 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占公司监事总数的 100%，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大林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对<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审核意见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证券法》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中国香港、德国等地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后，认为：

1、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

2、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运作，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实际情况；

3、我们保证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购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打造家庭清洁类服务机器人的竞争力，促进公司清洁电器业务发展，同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减少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海尔智慧生活电器

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青岛海尔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前述交易完成后，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海尔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将不再持有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任何股权。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购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7。

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本议案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 **三、《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转让青岛海尔模具有限公司 25%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聚焦智慧家庭主业，优化资源配置，获得投资收益，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尔股份（香港）有限公司拟向青岛海模智云科技有限公司转让青岛海尔模具有限公司 25% 股权。前述交易完成后，海尔股份（香港）有限公司将不再持有青岛海尔模具有限公司的任何股权。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转让青岛海尔模具有限公司 25%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8。

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本议案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 **四、《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签〈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尔集团公司之产品及物料采购框架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满足公司一般及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与海尔集团公司续签《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尔集团公司之产品及物料采购框架协议》，有效期为三年，预计该类关联交易在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的金额分别为 190.9 亿元、200.4 亿元、200.0 亿元。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预计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9。

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本议案及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签<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尔集团公司之服务采购框架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满足公司一般及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与海尔集团公司续签《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尔集团公司之服务采购框架协议》，有效期为三年，预计该类关联交易在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的金额分别为 71.6 亿元、81.9 亿元、93.8 亿元。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预计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9。

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本议案及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签<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尔集团公司之产品及物料销售框架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满足公司一般及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与海尔集团公司续签《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尔集团公司之产品及物料销售框架协议》，有效期为三年，预计该类关联交易在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的金额分别为 34.8 亿元、37.2 亿元、39.4 亿元。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预计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9。

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本议案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七、《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签<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尔集团公司之服务提供框架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满足公司一般及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与海尔集团公司续签《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尔集团公司之服务提供框架协议》，有效期为三年，预计该类关联交易在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的金额分别为 2.6 亿元、2.8 亿元、3.1 亿元。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预计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9。

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本议案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八、《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A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监事，经仔细审阅《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A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资料后，我们就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A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2022 年度 A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发表如下意见：

1、《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A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未发现公司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 2022 年度 A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能够进一步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能够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发展与员工利益的充分结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公司审议 2022 年度 A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2022

年度 A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 2022 年度 A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4、参加 2022 年度 A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均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公司及下属公司任职并与公司或下属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且领取报酬的正式员工。2022 年度 A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A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2021 年-2025 年）（草案）》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2 年度 A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同意公司实施 2022 年度 A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

2022 年度 A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A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九、《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H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制定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监事，经仔细审阅《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H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资料后，我们就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H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2022 年度 H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发表如下意见：

1、《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H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未发现公司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 2022 年度 H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能够进一步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

制，能够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发展与员工利益的充分结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公司审议 2022 年度 H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H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 H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4、参加 2022 年度 H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均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公司及下属公司任职并与公司或下属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且领取报酬的正式员工。2022 年度 H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H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2021 年-2025 年）（草案）》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 H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同意公司实施 2022 年度 H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

2022 年度 H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H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十、《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引导核心管理精英团队不断创新，实现穿越周期的业务发展；有利于驱动激励对象承接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目标，进一步推动业务协同整合、提升运营效率、实现行业引领；可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提升公司价值与股东价值；可以创新公司薪酬管理体系，进一步吸引人才。

**十一、《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旨在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保障《海尔智

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并在最大程度上发挥激励计划的作用，进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二、《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于 2022 年 6 月届满，公司对监事会成员任职期间的贡献表示感谢。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名刘大林、马颖洁 2 人为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与公司 2022 年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监事（相关情况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2）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

候选监事简历如下：

刘大林：男，生于 1980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济南大学机械工程学院，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高级政工师。2005 年 8 月至 2010 年 9 月历任海尔集团电热产品本部热水器开发部开发员、海尔集团电热产品本部电热研究所研发助理工程师、研发工程师、研发型号经理，2010 年 9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海尔集团团委副书记，2015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7 月任海尔集团公司纪委副书记，2020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3 月海尔集团公司纪委常务副书记、日日顺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2021 年 03 月至今海尔集团公司监事会主席、党群部部长、纪委常务副书记，2021 年 6 月起担任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

马颖洁：女，生于 1969 年。助理政工师，曾任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团委干事、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干事、青岛海尔洗碗机有限公司顾服综合部接口人，现任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党群负责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8日